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农〔2025〕5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西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财政局：

为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36号），经研究，现下达你们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其中：2025年新增启动的项目每个定额补助首批补助资金4000万元，涉及宁陕县和镇巴县，共计

8000 万元；2024 年启动实施、中期评估结果为 B 等次的项目，每个安排第二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涉及蓝田县、商南县、绥德县，共计 3000 万元。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1100409 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96011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00409 农林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4〕23 号）要求，每年末农业农村部将会同财政部组织项目建设情况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分配下年度各省项目申报名额及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请你市高度重视，加强对县级项目资金的监督指导，督促有关县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取得实效。同时，要指导有关县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根据申报的建设内容进一步细化分解绩效目标，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项目资金，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

办农〔2024〕10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2025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2.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财政厅

2025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